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029-ZXGB**

**项目名称：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

**配套产业排渠工程**

**采购单位：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6

第三章 评审方法....................................................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在2025年 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029-ZXGB

项目名称：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柒分（¥1675189.67）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柒分（¥1675189.67）

采购需求：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1项；建设内容为拟建C20砼三面光渠道长约670米，渠道净高120cm、净宽200cm、倒虹吸2座、盖板涵1座、涵闸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1日09时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评标室第一开评标室（1）】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防城港）。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监督部门

名 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7690518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磋商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东兴市江平镇平安大道

联系方式：何明华，0770-7229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东兴市金冠路29号

联系方式：0770-76733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冰溶

电 话：15078705240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 | 项目名称：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029-ZXGB建设地点：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采购范围：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1项；建设内容为拟建C20砼三面光渠道长约670米，渠道净高120cm、净宽200cm、倒虹吸2座、盖板涵1座、涵闸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要求工期：3个月质量要求：合格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 3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4 | 11.4 | 首次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个部分。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5 | 12.1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6 | 13.4 |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2、本项目的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采购预算：1675189.67元，最高限价：1675189.67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无效。** |
| 7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09时30分地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8 |  | 磋商时间：2025年5月21日09时3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9 | 25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30.1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招标”费率计算。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转至以下账户：名 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分公司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账 号：800 136 850 506 023 |
| 11 | 31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磋商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 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8.1首次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资格文件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1.2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中评分标准第2点）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1.3 价格文件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文件材料均须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规定签字的部分先打印出来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后再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可使用手绘签章或签名章，否则磋商无效。**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11.1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2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3响应文件应避免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磋商报价**

13.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3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报价。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磋商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密封方式：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5.2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5.3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19.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提交政采云平台。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最后的磋商报价有调整时，须附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磋商报价，否则，其最后磋商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评审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须知第19.2条、第19.6条第（1）、（2）、（3）款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9.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

（2）首次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辩认不清，不合格的；

（3）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8）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9）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供应商代表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须知第19.6（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25.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8.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招标”费率计算。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招标类)：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预算价的80％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询价记录、产品报价单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磋商无效。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2、技术分………………………………………………………………………………………满分64分**

**（1）项目管理机构（10分）**

**A．项目经理资信、能力等（5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职称专业为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定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得5分，此项满分5分。

以上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加分。

**B．技术负责人资信、能力（3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定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得3分。

以上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加分。

**C．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资信、能力（2分）**

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定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得1分。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1分。

以上职称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加分。

**（2）施工组织设计（54分）**

**A.主要施工方法（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先进、科学、合理、可行，能完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能较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一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B.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切实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满足要求。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较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

**C.**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一般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有针对性，较符合实际且较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一般（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得力。

差（1分）：无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F.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整。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切实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有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得当。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G.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一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设置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得力。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H.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1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3、业绩分………………………………………………………………………………………满分6分**

2022年5月1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供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总得分=1+2+3**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图纸（另册发放）**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

**2.工程概况：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1项；建设内容为拟建C20砼三面光渠道长约670米，渠道净高120cm、净宽200cm、倒虹吸2座、盖板涵1座、涵闸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3.工期：3个月**

**4.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5.付款方式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有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后15工作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按月支付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2）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承包人未完成合同工程量100%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至合同总价款的9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97%（含已支附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

**6.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东兴市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

2.工程地点： **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政函(2025)26号** 。

4.资金来源：东兴市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建设内容为拟建C20砼三面光渠道长约670米，渠道净高120cm、净宽200cm、倒虹吸2座、盖板涵1座、涵闸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附设计图、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历天 ，最终以监理签发的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具体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

1. 具体工程质量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保险、包税收(其中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业主协助提供）。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 元)；该价格只是签约合同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建议具体罗列材料项目、工程设备使用价格等）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

####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元）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未完成合同工程量100%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至合同总价款的90%（¥：XX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97%（含已支附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

#### 七、双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职责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权限：对所承包施工工程的内容变更、价格确认、范围签认等具有签认权并对整个工程质量和造价负全部责任。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权限： /

#### 八、合同文件构成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超出指定范围外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计量。

5、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6、施工现场应服从发包人技术指导及东兴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十、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及施工路段的行车安全。如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 十一、违约责任

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验收时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7.5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16约定执行。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月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四、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东兴市江平镇平安大道26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0-7229711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如有）、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据实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原则上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建设费用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8.8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建设工程实务中一般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15%时允许调整，按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姚起威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0770-7229711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及税票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以及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⑥施工场地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在在承包期间应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组建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构，选择优秀作业队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21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0.2万元罚款（如有履约保证金，该罚款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7天日。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21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技术负责人为人民币1000 元/人•次；专业工程师为人民币10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业主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同意**。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如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的，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范围，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东兴市或防城港市相关要求执行。**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2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从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发包人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分管副市长审定，款项从原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21天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工工程另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3天以上（含本数）暴雨**；

（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3）**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等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担人承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程序**

10.2.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不乘下浮系数）（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以防城港市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十五工作日内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的进度款需一次性扣减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取分次拨付。项目启动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元）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未完成合同工程量100%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至合同总价款的90%（¥： 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97%（含已支附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按东兴市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15个工作日内，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单位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提供套数。**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东兴市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东兴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工程竣工工程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且须符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1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经过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质量复检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申请至审计价97%的结算款，扣留3%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己被放弃：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可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无息。

（4）除上列违约行为外，承包人如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其他补充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3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12)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不是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的。**

**（8）**承包人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约定；

 （9）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10）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11）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12）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14）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15）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16）承包人未能遵守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7）工程师根据通知改正条款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其他违约情形。**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2.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6.2.7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否则发包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肺炎、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6：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涉及的内容及预算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排水工程为 1 年；

3．其他附属配套工程为 1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一年，自然灾害及第三方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东兴市江平镇平安大道26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538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7229711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施工设计图纸** | **1** | **/** | **/** | **/** | **/** |
| **预算清单** | **1** | **/** | **/** | **/** | **/** |
| **效果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工程师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工程师 |  |  |
| 施工员 |  | 施工员 |  |  |
| 质量管理 |  | 质量员 |  |  |
| 安全员 |  | 安全员 |  |  |
| 材料员 |  | 材料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6：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独立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情况表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阿江田芋头基地配套产业排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1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出资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中评分标准第2点）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 （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为此，我方现如实陈述在承建工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下： 。

三、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文件规定，我方承诺【 】：

【A】我方符合文件规定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但我方仍会按照文件规定做好除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的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其他相关事宜。

【B】我方不符合文件规定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方将按合同约定和文件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事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致： （建设单位）

根据桂建质[2015]16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意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证书号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如有）指近3年来承建的工程。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称或职务 | 管理内容 | 岗位证书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3、质量管理 |  |  |  |  |
| 4、材料管理 |  |  |  |  |
| 5、安全管理 |  |  |  |  |
| 6、施工管理 |  |  |  |  |
| 7、 |  |  |  |  |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二 拟投入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八 拟分包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八：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价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首次价格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磋商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 商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磋 商 响 应 |
| 1 | 磋商有效期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3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  |
| 4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无 |
|  磋商总报价（小写） |  | 无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填写。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